

## 目錄

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通知

改正資料的權利

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通知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須備存紀錄簿

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

某些通知的送達及語文

詞彙

政務科一九九六年三月（初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一九九七年一月再版

*〔本小冊子僅為準備遵行上述條例的人士提供實用指引，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讀者如欲得知條例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第一部分 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

一 一 本條例訂明，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以便：（a）從資料使用者確定該使用者是否持有以他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b）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條例第 18(1) (a)及(b)條]

## 第二部分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時限**

二 一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四十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四十日回覆期間內完全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他須在該期間以書面通知，將這情況告知資料當事人，並說明理由。他還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項要求。[條例第 19(1)及(2)條]

### **內容**

二 二 由資料使用者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須以收到該項要求時所持有的資料為準。在收到該項要求至供應該複本前的一段期間的資料處理工作（包括修改、增刪或重新整理），不受這項規定影響，因為不論有否收到該項要求，資料處理工作都會進行。換言之，資料處理的正常運作無須因收到查閱資料要求而停止。[條例第 19(3) (a) (i)條]

二 三 在本條例實施的首年內，資料使用者獲准在收到查閱資料的要求至提供複本時的一段期間改正個人資料，其中可包括刪除資料。資料使用者在根據此條文提供已改正的個人資料複本時，須附同一份通知，向資料當事人說明該等資料已作出改正。[條例第 19(3) (a) (ii), 19(3) (b)及 19(5)條]

二 四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須清楚易明；但如該複本是一份文件的真實複本，而該份文件所載該等資料在表面上不是清楚易明的，則屬例外。如該個人資料載有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編碼，該等編碼須予以充分說明，使資料當事人無論是否獲提供文件的真實複本，均能容易理解。[條例第 19(3) (c) (i)及(ii)條]

### **語文**

二 五 如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有關個人資料只是以一種語文寫成，而所提供的是載有該等資料的文件的真實複本，資料使用者無須以任何其他語文提供該等資料的複本，即使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要求內指明他或她欲收到以另一種語文寫成的資料，亦無須照辦。

二 六 如資料使用者在收到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他所持有的有關個人資料是以多於一種語文寫成，而其中一種是資料當事人於查閱資料要求中指明的語文，則資料使用者須以資料當事人所指明的語文來提供資料的複本。

二 七 如資料使用者欲以文件的真實複本以外的形式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須採用中文或英文提供。選擇採用中文或英文，須視乎資料當事人要求所指

明的語文而定。如沒指明採用什麼語文，而該項要求是採用中文或英文提出，則須採用提出該項要求所採用的語文。如該項要求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提出，則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請參考下文第三 四段)。[條例第 19(3)(c) (iii)條]

## 形式

二 八 如資料使用者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時，他所持有的有關個人資料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形式，而其中一種是資料當事人於查閱資料要求中指明的形式，則資料使用者須以資料當事人所指明的形式來提供資料的複本。

二 九 如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只有一種形式，而他亦不能(因實際上不可能)按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指明的形式來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複本(例如資料使用者只持有文件夾形式的資料，但資料當事人卻要求電腦化形式的資料複本)，資料使用者可以他所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該資料的複本，並附同一份書面通知，告知資料當事人該種形式是提供該複本可採用的唯一形式。

二 十 如資料使用者在收到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時，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形式，但沒有一種是資料當事人所要求的形式，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通知，將提供該複本可採用的各種形式，告知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者並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可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日內，指明他或她欲以哪一種形式獲提供該複本。如資料使用者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他便須採用回覆內指明的形式來提供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在十四日內並沒有收到任何回覆，他可採用他認為合適的一種形式來提供複本。[條例第 19(3)(c) (iv)及(v)和第 19(4)條]

## 第三部分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使用者須拒絕的情況

三 一 資料使用者須在下文第三 二及三 三段所述情況，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三 二 資料使用者如不獲提供足夠資訊以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他須拒絕依從該資料當事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倘查閱資料要求是由另一人代表資料當事人(有關人士)提出，則資料使用者如不獲提供足夠資訊以確定該資料當事人或該名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的身分，或不獲提供足以令他信納該名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查閱資料，他須拒絕依從該項要求。[條例第 20(1)(a)條]

三 三 如查閱資料要求所索取的資料涉及另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他須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資料當事人披露該等資料，則這項禁令便不適用。又如資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例如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的情況下，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上述禁令亦不適用。[條例第 20(1)(b)及 20(2)條]

### 資料使用者可拒絕的情況

三 四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要求不是以書面用中文或英文提出；
- (b) 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足夠資訊以找出該項要求所需的個人資料；
- (c) 要求是在由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一名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兩項或兩項以上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要該資料使用者再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
- (e) 查閱資料要求並非採用條例第六十七條所指明的格式提出，如該條有指明所用格式的話；或
- (f) 條例第 部下訂有適用豁免條文，可拒絕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要求。[條例第 20(3)條]

### 第四部分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通知

四 一 資料使用者如基於上文各段所列任何理由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他應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並說明拒絕的理由。如他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因為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他依從該項要求，則他須在給予資料當事人的拒絕通知內，提供有關該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條例第 21(1)條]

四 二 資料使用者如基於條例第五十七條（關於香港的保安等）或第五十八條（罪行等）的豁免規定而拒絕查閱資料要求，而有關資料使用者亦獲豁免，無需證實是否持有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因為證實該等資料的存在與否，可能會損害受該項豁免所保障的利益），則資料使用者可在給予資料當事人的拒絕通知中，以意謂「本人沒有須向你披露是否存在的個人資料」的語句回覆。[條例第 21(2)條]

四 三 資料使用者須在紀錄簿上記錄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詳情和拒絕理由。有關資料使用者須備存的紀錄簿的詳情，載錄於下文第十部分。

### 第五部分 改正資料的權利

五 一 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如資料當事人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改正要求可由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提出，亦可由獲正式授權的有關人士提出。[條例第 22(1)條]

五 二 資料使用者如在接獲改正資料要求後但在依從或拒絕依從該項要求前，向第三者披露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則該資料使用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他正在考慮改正有關資料的消息告知該第三者。[條例第 22(3)條]

## 第六部分 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六 一 如資料使用者信納改正資料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屬不準確，他須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四十日內對該等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並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經改正資料的複本一份。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四十日回覆期內完全或部分依從某項改正資料要求，他應藉書面通知告知資料當事人他不能照辦及說明理由。他繼而應在該四十日回覆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項要求。[條例第 23(1) (a)及(b)和 23(2)條]

六 二 如改正資料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在作出有關改正之前的十二個月內曾披露予第三者，而該資料使用者沒有理由相信該第三者已停止使用該等資料，則他應向該第三者提供經改正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及一份說明改正理由的書面通知。如該第三者是藉查閱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而取得有關資料，且沒有獲發給經核證的複本，則這項規定便不適用。[條例第 23(1) (c)及 23(3)條]

## 第七部分 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 **資料使用者須拒絕的情況**

七 一 如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充分的資訊，以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他須拒絕依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如改正資料要求由另一人代資料當事人（有關人士）提出，而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充分資訊，以識辨資料當事人或該有關人士的身分，或令他信納該有關人士確實正式獲授權要求作出改正，他須拒絕改正的要求。[條例第 24(1)條]

七 二 如改正資料要求是繼查閱資料要求後提出，而兩項要求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則資料使用者不能因為沒有充分資訊識辨資料當事人或該有關人士而拒絕依從該改正資料要求。不過，如改正資料要求是由有關人士提出，則資料使用者仍應確定該人士是否已獲正式授權要求作出改正。[條例第 24(2)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的情況

七 三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 (a) 要求不是以書面用中文或英文作出；
- (b) 他不信納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準確；
- (c) 他不獲提供充分資訊，以確定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
- (d) 他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供的改正是準確的；或
- (e)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處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收到資料改正要求的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條例第 24(3)條]

## 第八部分 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通知

八 一 因上述各段所列任何理由而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應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四十日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資料當事人並說明拒絕的理由。如他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是由於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處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他依從該要求，則他須在給予資料當事人的拒絕

通知書內，提供有關該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條例第 25(1)條]

八 二 如改正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是一項意見表達或一項不能核實的事實，而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信納他持有的意見或不能核實的事實屬不準確，則他可拒絕作出改正。但在此情形下，他須作出一項關於資料當事人所建議「改正」的附註，附於該等資料，以促使日後可能使用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包括該資料使用者及第三者）注意該事或供該人查閱。該資料使用者並應將該項附註附於拒絕通知書內。[條例第 25(2)及(3)條]

八 三 資料使用者應將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的詳情和理由記入下面第十部分所提及的紀錄簿內。

#### 第九部分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九 一 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如再無需用於一向所作的目的，則除在被法律禁止刪除或刪除該等資料會有損公眾利益的情況外，他須刪除該等資料。[條例第 26 條]

#### 第十部分 資料使用者須備存紀錄簿

十 一 資料使用者必須備存及維持一本紀錄簿，以記入他拒絕依從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詳情。該紀錄簿應採用中文或英文備存。紀錄簿內的詳情應最少備存達四年。[條例第 27(1)條]

十 二 資料使用者須在紀錄簿內記入每次拒絕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理由詳情。[條例第 27(2)及(3)條]

十 三 資料使用者應准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代表在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及抄錄或複製紀錄簿。[條例第 27(4)條]

#### 第十一部分 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

十一 一 資料使用者可向要求查閱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徵收費用，但所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如資料使用者是採用並非資料當事人所要求的形式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而該兩種形式所徵收的費用又不同，則資料使用者應徵收較低的費用。[條例第 28(1)、(2)、(3)及(4)條]

十一 二 如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未繳付要求查閱資料所需付的費用，則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該項要求。[條例第 28(5)條]

十一 三 如要求查閱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額外複本，則資料使用者可徵收費用，以彌補為提供該另一份複本而招致的全部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條例第 28(6)條]

#### 第十二部分 某些通知的送達及語文

十二 一 資料使用者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而須向資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送達書面通知時，應：

- (a) 採用該項要求所用的語文（如該語文是中文或英文）；或
- (b) 如該項要求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提出，則視情況而採用中文或英文。[條例第 29 條]

## 詞彙

『改正』，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更正、刪除或填備。

『資料』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查閱資料要求』指根據條例第十八條提出的要求。

『改正資料要求』指根據條例第二十二（一）條提出的要求〔換言之，該改正資料要求是因應一項查閱資料要求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

『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不準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資料是不正確的、有誤導性的、不完全的或過時的。

『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有關人士』，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提出該兩項要求的人。[條例第 2(1)條]